

证券代码：002473

证券简称：ST圣莱

公告编号：2021-015

##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收到民事起诉状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

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圣莱达”）于近日收到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 70 份民事起诉状及应诉通知书等材料。

关于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的详细内容及进展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具体披露的日期和公告名称如下：

| 公告日期  | 公告名称              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
| 2018 年 9 月 4 日  | 《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》        |
| 2018 年 12 月 7 日   | 《关于公司收到〈民事判决书〉的公告》 |
| 2019 年 1 月 31 日   | 《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》      |
| 2019 年 4 月 18 日   | 《关于公司收到〈民事判决书〉的公告》 |
| 2019 年 5 月 24 日、2019 年 5 月 29 日、<br>2019 年 5 月 31 日、2019 年 6 月 12 日、<br>2019 年 6 月 15 日、2019 年 6 月 21 日、<br>2019 年 6 月 28 日、2019 年 9 月 21 日 | 《关于收到〈民事判决书〉的公告》   |
| 2019 年 12 月 10 日  | 《关于收到〈民事裁定书〉的公告》   |
| 2020 年 6 月 1 日  | 《关于公司重大诉讼的公告》      |
| 2021 年 1 月 27 日   | 《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》     |

#### 二、本案的基本情况

原告：董国富等 70 名自然人。

被告：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。

诉讼请求：判令被告赔偿投资差额损失、佣金、印花税和利息损失等合计 16,404,850.3 元；判令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。

事实与理由：2018 年 5 月 10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【2018】

33 号), 认定圣莱达 2015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构收入和利润的违法情形。原告认为, 圣莱达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致使其在证券交易中遭受经济损失, 应予以赔偿。

### 三、其他诉讼事项

截止本公告日, 公司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投资者索赔, 共收到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 337 名投资者的诉讼材料, 索赔金额合计 130, 431, 938. 31 元。其中一审未判决共 275 例, 索赔金额合计 103, 029, 713. 28 元。

### 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目前, 上述未审结案件仍在诉讼程序中, 对公司的影响取决于法院的判决结果, 鉴于部分案件尚处于一审、再审审理阶段, 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的进展情况,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五、备查文件

董国富等 70 名原告的民事起诉状及应诉通知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二日